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6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SS/2/15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嚴鈞樂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外事)
劉中健先生

高級經理(外事)
謝淑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許寶如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 : —— 立法會參考資料
G10/34/9C 摘要

2016年第35號法律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

立法會 LS36/15-16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4)720/
15-16(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立 法 會 CB(4)769/ —— 因 應 2016 年 3 月
15-16(01)號文件 提事項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 法 會 CB(4)769/ —— 政府當局對2016年
3月16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
15-16(02)號文件 回應

立 法 會 CB(4)777/ —— 香 港 城 市 大 學
15-16(01)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以下資料：

- (a) 載述香港參加清邁倡議多邊化(下稱"清邁倡議")的背景資料,包括政府當局參與清邁倡議並答應提高香港的出資金額的法律依據,以及在清邁倡議下的啟動程序;
- (b) 關於香港城市大學提交的意見書第10段中提到,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下稱"研究辦公室")在香港招聘員工一事,說明研究辦公室是否正在招聘一名副總監,而該名副總監將會駐守香港並將於2016年6月履新。若然,請說明研究辦公室香港辦事處的詳情;
- (c) 研究辦公室工作人員的護照有否任何顯示其工作人員身份的標記或標籤,以便他們獲得入境限制方面的豁免權及使用特別交通設施;

- (d) 述明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所作出的命令曾否發生任何交由法庭仲裁的糾紛。若曾發生此等糾紛，請提供有關詳情；
- (e) 就根據第558章有關賦予國際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協議而言，述明根據本港法律架構落實相關國際協議的步驟(包括與中央人民政府的交流)；及
- (f) 就根據第558章有關賦予國際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特權及豁免權並按本地法例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而言，述明政府當局落實相關國際協議的方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4)876/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完成審議工作

3. 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對上述命令進行審議的工作，亦不會就該《命令》提出任何修訂。

4. 委員察悉，由於2016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議項繁多，以致延展該《命令》的審議期的議案未獲處理，故此該《命令》的審議期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主席已於2016年4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5月10日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08-000334	主席 秘書	<p>致開會辭</p> <p>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曾邀請本港7家大學／學院的社會科學院和商學院就《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下稱"該《命令》")提交意見書。小組委員會僅接獲香港城市大學亞洲及國際學系提交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4)777/15-16(01)號文件)。</p>	
000335-0012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該《命令》作出簡介，並簡述當局對委員在2016年3月16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769/15-16(02)號文件)。	
001226-00131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有關參與監察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下稱"研究辦公室")的工作。</p> <p>政府當局表示，研究辦公室是由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管，而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成員國的副財長及中央銀行副首長(其中一名委員是金管局一名副總監)。</p>	
001316-001833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郭議員詢問 ——</p> <p>(a) 研究辦公室人員的數目，以及有否來自香港的人員；及</p> <p>(b) 香港日後參與東亞的財經事務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研究辦公室於2011年在新加坡成立總辦事處，現時有超過40名工作人員； (b) 目前，研究辦公室的員工沒有香港的人員，研究辦公室亦沒有計劃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c) 研究辦公室的成員會每年造訪成員經濟體(包括香港)，以作磋商；及 (d) 金管局會繼續在清邁倡議多邊化(下稱"清邁倡議")的框架下與其他東盟10+3成員積極討論東亞的財經事務。</p>	
001834-003426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關注到 ——</p> <p>(a) 根據該《命令》給予研究辦公室人員特權及豁免權實際上如何運作；及 (b) 研究辦公室人員要求根據該《命令》獲得特權及豁免權時，政府當局如何斷定有關人員是否在香港履行公務。</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研究辦公室人員計劃來港磋商之前，通常會預先通知港府；及 (b) 根據該《命令》，研究辦公室人員必須是在香港履行公務，才會獲得特權及豁免權。如有疑問，政府當局會請研究辦公室總辦事處澄清有關人員的公務身份。</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香港城市大學提交的意見書第10段中提到，研究辦公室在香港招聘員工一事，述明研究辦公室是否正在招聘一名副總監，而該名副總監將會駐守香港並將於2016年6月履新。若然，請述明研究辦公室香港辦事處的詳情；及 (b) 述明研究辦公室工作人員的護照有否任何顯示其工作人員身份的標記或標籤，以便他們在入境及交通設施方面獲得特權及豁免權。</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27-00472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關注到 ——</p> <p>(a) 根據該《命令》獲得特權及豁免權的研究辦公室人員是否受到本地民事和刑事法律約束；及</p> <p>(b) 研究辦公室人員在港履行公務但來港前沒有事先向港府作出通知，是否亦可根據該《命令》獲得特權及豁免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該《命令》附表第19條，研究辦公室人員以其公務身份所發表的口頭和書面言論及所作出的作為，均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權；及</p> <p>(b) 即使研究辦公室沒有就其人員的來港安排事先通知港府，只要在港的有關人員是正在履行公務並獲得研究辦公室方面確認，便可根據該《命令》獲得特權及豁免權。</p> <p>主席察悉，根據該《命令》附表第18條，研究辦公室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主席關注到，在該《命令》下，研究辦公室是否受到本地法例和規例約束。</p> <p>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研究辦公室可根據該《命令》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但根據有關研究辦公室的協議，研究辦公室始終需要尊重和遵守地方法例和規例。給予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理據是讓有關組織有效地履行職責而無須懼怕受到當地政府或任何人士／機構干預。</p>	
004723-012552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注意到，關於研究辦公室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的研究辦公室協議條文，是複製於該《命令》的附表之中；他關注到 ——</p> <p>(a) 由於研究辦公室協議條文的用語可能有異於香港法例的草擬方式和用法，上述的草擬方式或會造成困難；</p> <p>(b) 由該《命令》所導致的糾紛可如何解決；及</p> <p>(c) 在落實有關研究辦公室的協議方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其他東盟成員國有否採用類似香港的做法(即採用透過本地法例落實研究辦公室協議中有關研究辦公室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的做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下稱"《國際組織條例》")第3條作出。根據該項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在相關國際協議中，關乎該國際組織及其人員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並在該命令中指明的條文，在香港均具有法律效力；</p> <p>(b) 《國際組織條例》於2000年制定，迄今為止，當局以類似方式根據該項法例作出了10項命令，而政府當局在落實該等命令方面未曾遇到任何問題；</p> <p>(c) 該《命令》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如有需要，由該《命令》導致的糾紛可交由法院審理；</p> <p>(d) 研究辦公室協議之中亦設有一項處理糾紛的條文，以解決成員之間就該協議在詮釋或施行方面的糾紛；及</p> <p>(e) 新加坡同樣採用透過當地法例落實研究辦公室協議中有關研究辦公室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的做法(新加坡是東盟中採用普通法制度的成員國之一)。</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p> <p>(a) 述明根據《國際組織條例》所作出的命令曾否發生任何交由法庭仲裁的糾紛。若曾發生此等糾紛，請提供有關詳情；及</p> <p>(b) 就根據第558章有關賦予國際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特權及豁免權並按本地法例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而言，述明政府當局落實相關國際協議的方式。</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53-014044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陳議員有關第558章第4條的適用情況的提問，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項條文，一份由政務司司長發出並述明某人是否享有根據第558章訂立的命令所訂的特權或豁免權的證明書，在法律程序中會被用作證據。</p> <p>主席詢問，就給予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所造成的糾紛，政府是否需要徵詢中央人民政府意見。</p> <p>政府當局解釋，給予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的事宜觸及外交事務。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因此，如有需要，政府可就給予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所造成的糾紛徵詢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意見。</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p> <p>(a) 就根據第558章有關賦予國際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協議而言，述明根據本港法律架構落實相關國際協議的步驟(包括與中央人民政府的交流)；及</p> <p>(b) 載述香港參加清邁倡議的背景資料，包括政府當局參與清邁倡議並答應提高香港的出資金額的法律依據，以及在清邁倡議下的啟動程序。</p>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的條文

014045-014440	主席 政府當局	<p><u>《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2016年第35號法律公告)</u></p> <p>第1條 —— 生效日期 第2條 —— 穩義 第3條 ——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條文</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研究辦公室協議只有英文本；該《命令》附表中指</p>	
---------------	------------	--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明的相關條文的中文譯本是由律政司擬備。	
014441-0150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附表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該《命令》的中、英文本並無問題。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15001-015130	主席 秘書	結語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5月10日